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6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5%。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62,0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5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1,735,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骆静雯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其新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骆静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持有公司 33.72%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岭南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尹洪卫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

原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应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原为:"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应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 5、10、11、13、1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 11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廖敏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原为:"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应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至本次非公开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4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业务部
联 系 人:卢红荣
电 话:0769-82078888-3111
传 真:0769-87732448
邮 箱:ifezq@ifelift.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业务部
联 系 人:卢红荣
电 话:0769-82078888-3111
传 真:0769-87732448
邮 箱:ifezq@ifelift.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独立董事 □ 非独立董事(在推荐的类别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 2021 年 4 月份合同销售金额 20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1%;销售面积 143.7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

公司 2021 年 1-4 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 68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4%;累计销售面积 495.2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79.1%。

2、新增项目情况

2021 年 4 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 5 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 M2)	规划建筑面积(万 M2)	土地价款(亿元)
1	淮安	安良地块	淮阴区	26.40%	5.73	17.18	1.93
2	苏州	古里镇 2021B-002 地块	常熟市	19.80%	4.08	8.16	4.05
3	盐城	阜国用 2014 第 001191/001192 号地块	阜宁县	75%	12.27	33.13	2.94
4	榆林	FG-2020-43、FG-2020-44 号地块	府谷县	26%	4.22	11.82	0.76
5	普洱	古树茶小镇一期(LC2018-57 号)地块	澜沧县	30%	7.35	18.38	0.39
合计					33.65	88.67	10.07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 2021 年 4 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 11 个,预计合同总金额 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8%;1-4 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 9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 M2)	合同额(亿元)
1	绵阳涪城智能信息电子产业园工程项目	13	2.15
2	滁州来安县汊河 LASZ2021-5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15	2.40
合计		28	4.55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55,643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